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航班时刻管理细则

1 一般规则

1.1 为规范兰州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8〕1号）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航班时刻准则》（WSG）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兰州机场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国内航空承运人、外国航空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在兰州机场的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班时刻申请、受理、协调、配置和监督管理。

1.3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对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兰州机场）进行航班时刻管理。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制处（以下简称空管处）为兰州机场航班时刻管理职能部门，联系信息如下：

1.3.1 相关信息公布网站：<http://222.91.126.13/>（地区管理局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网址）。国内航空承运人日常航班时刻申请网站地址：<http://222.91.126.13/>，邮箱地址：slot_xb@caac.gov.cn；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申请网站：www.pre-flight.cn；

1.3.2 联系电话：029-88791552，传真：029-88791503。

1.4 兰州机场采用 24 小时全时段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管理方

式，并严格按照民航局公布的协调参数执行。

1.5 兰州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坚持提升机场运行品质原则、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

1.6 按照时刻分类管理的原则，在兰州机场时刻池和时刻库内建立不同类别的时刻池和时刻库：

1.6.1 时刻池的分类：国内时刻池、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池、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池、货邮时刻池。

1.6.2 时刻库的分类：国内时刻库、国际及港澳台地区时刻库、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库、货邮时刻库。

1.6.3 时刻池内的航班时刻配置后，应当进入同一类别时刻库。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召回或交回后，应当进入时刻池进行配置；各类时刻池内的航班时刻原则上不得擅自流动，但一个类别时刻池内的时刻配置完成后尚有剩余的，可以流动到另一个类别时刻池内；同一类别时刻库内的时刻，可以进行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不同类别时刻库内的时刻，原则上不得进行航班时刻交换、转让和共同经营。

1.6.4 国家基本航空服务时刻配置后不得更换目的地机场，航线一旦停航兰州机场时刻交回时刻池，采用量化配置规则重新配置给另一家承运人。

1.6.5 兰州机场各类时刻池基本占比为：国内时刻池占比 75%-90%、国际地区时刻池占比 5%-10%、国家基本航空服务

时刻池占比 5%-15%、货邮时刻池 1%-5%。各类时刻池所占比例保持基本稳定，但配置时需根据当期时刻池的可分配时刻量、航空承运人时刻需求情况、各类时刻库的占比与兰州机场定位发展的关系，由管理局根据兰州机场时刻协调委员会意见建议及其他考虑因素，在 10%幅度内进行微调。

1.7 国外航空承运人、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按照国际航班时刻协调配置的程序统一进行，国内航班航空承运人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时刻协调配置程序统一进行。

1.8 兰州机场时刻管理工作须具备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系统平台、网络保障和办公设备，以保证时刻管理工作高效进行。

2 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2.1 各管理层级职责以《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为准。

2.2 管理局在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2.2.1 组织制定兰州机场的航班时刻管理细则，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核后公布。

2.2.2 组织评估并研究提出兰州机场容量标准和航班时刻协调参数，报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2.3 组织成立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

2.2.4 确定兰州机场各类时刻池的配置占比。

2.2.5 确定新进航空承运人与在位承运人时刻配置占比。

- 2.2.6 组织开展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
- 2.2.7 研究决定对航空承运人违反航班时刻管理相关规定的相应处罚措施。
- 2.2.8 研究决定兰州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 2.3 空管处是航班时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履行如下职责:
 - 2.3.1 监控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容量的执行情况和航季航班时刻配置方案的执行情况。
 - 2.3.2 组织实施兰州机场历史时刻确认、历史时刻调整以及换季、日常时刻协调工作。
 - 2.3.3 拟订航季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方案;
 - 2.3.4 分析研究兰州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的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2.4 空管处设立航班时刻协调人岗位,航班时刻协调人应具备航班时刻管理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航班时刻协调配置工作经验。航班时刻协调人履行如下职责:
 - 2.4.1 基于批准的协调参数协调配置航班时刻,负责兰州机场的日常、换季航班的时刻管理与协调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拟订工作方案。
 - 2.4.2 收集和处理兰州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2.4.3 协调处理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的相关问题。

2.4.4 参加航班时刻大会和集中办公。

2.5 管理局组织成立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为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建议。

2.5.1 人员组成

西北管理局、甘肃监管局、兰州机场、甘肃空管分局、航空承运人代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2.5.2 工作机制

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由兰州机场领导担任，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兰州机场，负责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定期召集航班时刻协调委员会会议。

2.5.3 工作职责

2.5.3.1 研究提出兰州机场航班时刻配置建议，包括各类时刻池占比、机场容量标准和协调参数、空中和地面资源保障受限或改善情况等，以及配置规则的优化和调整建议。

2.5.3.2 对兰州机场航班时刻使用进行监控，对涉嫌滥用航班时刻、虚占时刻、执行率不足等情况进行上报并提出建议。

2.5.3.3 研究提出存量时刻优化、新增时刻协调配置建议。

2.5.3.4 加强与兰州机场运行管理委员会协同配合，结合航班正常、空管放行、空域结构矛盾等运行品质工作，研究分

析机场保障资源与航班时刻匹配情况，换季前提出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2.5.3.5 研究提出开展兰州机场航班时刻容量评估工作建议。

2.5.3.6 就需协调的其他事宜开展相关工作等。

2.6 航空承运人协调员是指由航空承运人授权，经管理局备案的全权代理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的人员。各航空承运人负责航班时刻协调的协调员应取得公司书面授权，并提交《西北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附件 1），如需变更协调员，应在变更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书面报备。

3 航班时刻初级市场配置

3.1 历史航班时刻确认

3.1.1 航季结束后，航班时刻协调人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对航空承运人取得历史优先权的要求，整理形成西安机场航空承运人航季历史航班时刻数据；历史时刻按照周的特定运营日予以确认。

3.1.2 航季历史时刻数据后应当公布。对历史航班时刻数据有异议的相关方，应及时向管理局主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1.3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历史时刻一般在国际航班时刻协调会召开40天前进行确认，待数据确认后，应当汇总至

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由其统一向航空承运人发送确认通知。

3.1.4 国内航线历史时刻应在航季结束后6周内确认，并予以公布。

3.2 历史航班时刻调整

3.2.1 历史航班时刻确认后，空管处开展西安机场的历史航班时刻调整工作，历史航班时刻调整优先顺序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3.2.1.1 国家利益需求航线；

3.2.1.2 确认为历史航班时刻 3 个同航季以上；

3.2.1.3 有利于安全及航班正常性等因素；

3.2.1.4 有利于机场区域枢纽建设；

3.2.1.5 有利于空中交通流量流向顺畅有序；

3.2.1.6 机场之间航班时刻均衡布局；

3.2.1.7 航班时刻系列配置在大体相同的时间。

3.2.2 历史时刻调整需要时，航空承运人向空管处提供能够进行航班时刻调整佐证材料。

3.2.3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www.pre-flight.cn）提交历史航班时刻调整申请。

3.3 航班时刻配置规则

3.3.1 运用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以上一个同航季航空承运人在西安机场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记

录、航班正点率记录、滥用航班时刻记录以及在中国国内飞行的航空安全记录的加权平均，确定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

3.3.2 运用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以申请时刻涉及航班的通达性、可用座公里数、公平有序竞争性、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航线稳定性、发展战略的符合性等要素的加权平均，确定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

3.3.3 根据确定的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以两者的乘积大小确定优先配置次序。

3.3.4 管理局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对新进入航空承运人的相关规定，各类时刻池 20-50%的航班时刻应当优先配置给新进入航空承运人，其他航班时刻配置给在位航空承运人。在配置新增时刻之前，管理局应依据需求申请情况、机场定位等因素，明确具体配置比例。

3.3.5 航空承运人根据优先配置次序在时刻池中选择时刻，同一航空承运人在同一类别时刻池中选择时刻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时刻池航班时刻总数的 50%。

3.4 换季时刻配置

3.4.1 航空承运人在换季时刻协调集中办公 4 周前，或者机场容量提升时刻新增配置工作开展 4 周前提出航班时刻新增申请。

3.4.2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承运人在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网站提交时刻新增申请，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分发至管理

局。

3.4.3 管理局根据换季配置方案完成量化规则确定优先顺序，组织协调配置。其中上一航季新增时刻根据量化规则优先延续。

3.4.4 时刻协调配置按照主协调机场、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的优先次序开展。主协调机场起飞、降落航班涉及辅协调机场、非协调机场的，应服从主协调机场时刻安排。

3.5 符合以下条件的航班时刻新增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予以优先确认：

3.5.1 为承担重大航空运输任务的加班、包机或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的申请。

3.5.2 落实国家“对外开放”、“精准扶贫”政策以及满足民航局航权谈判的国际及地区航班时刻、对口支援航班时刻申请。

3.5.3 新开航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3.5.4 春运和暑运期间的加班等临时经营航班时刻的申请。

3.5.5 货运不定期航班时刻申请。

3.5.6 国际不定期航班时刻申请。

3.6 日常航班时刻协调配置

3.6.1 按照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民航日常航班时刻协调工作程序（试行）》（局发明电[2022]807号）要求执行。

3.6.2 管理局每周一开放航班时刻管理系统，集中受理航班时刻申请，每周二至周四集中协调配置航班时刻，如遇法定节假日予以顺延。

3.6.3 日常航班定期时刻协调配置按照如下程序和权限进行：

3.6.3.1 新增客运航班时刻申请，计划执行 14 天以上的，航空承运人应当至少提前四周申请，经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分管局领导终审通过后完成配置，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2 新增客运航班时刻申请，计划执行 14 天以下的，航空承运人应当至少提前两周申请，经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3 新增货邮航班时刻：

3.6.3.3.1 定期货邮时刻 0 时-6 时进出港、6 时-8 时进港、22 时-24 时出港，航空承运人至少提前一周申请，经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3.2 新增其它时段时刻，航空承运人至少提前四周申请，经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分管局领导终审通过后完成配置，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3.3 不定期货邮航班时刻，包括“服务三农”、“精

准扶贫”、“生鲜水果”、“电商节”及“客改货”等，航空承运人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经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4 共同经营航班时刻申请，双方航空承运人明确经营期限和责任后，至少提前四周申请，经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分管局领导终审通过后完成配置，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5 航班时刻调整、班期调整、航线调整、航班号调整、航班经营性质调整，航空承运人至少提前一周申请，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6 归还航班时刻申请，航空承运人按规定主动归还暂不使用的航班时刻，经地区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航班时刻协调人在规定时间完成确认。

3.6.3.7 因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取消、调整、新增客运航班时刻的，航空承运人可随时提交申请，经地区管理局航班时刻协调人初审，空管处负责人复审，航班时刻协调人及时完成确认。

3.6.3.8 因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影响造成货物在机场大量积压的，空管处根据事件影响及程度，及时处理航空承运人货邮航班时刻申请，在不突破机场容量标准前提下，可安排日间时刻，待货物积压现象缓解后予以撤销。

3.7 机场容量调减以及国家重大活动等情况下，管理局可以撤销航班时刻。重大活动结束后，被撤销航班时刻自动恢复，

撤销期内时刻执行率免于考核。撤销航班时刻应当遵照下列规则：

3.7.1 按照预先设定的优先撤销顺序撤销航班时刻，并至少提前 4 周通知航空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制机构，紧急情况下例外。

3.7.2 国际地区航空飞行、国家基本航空服务和对口支援的航班时刻，原则上不予撤销。

3.7.3 航空承运人在机场每周仅持有 14 个或以下航班时刻的，原则上不予撤销。

3.7.4 某航线每周仅有 14 个或以下航班时刻的，原则上不予撤销。

3.8 根据《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规定，西安机场人道主义、专机、应急、外交等紧急重要飞行时刻安排以及公务、校验、调机等飞行的时刻申请受理和安排由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

3.9 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西安机场次日补班飞行的航班时刻安排，每季度向空管处报备实施情况。

4. 航班时刻次级市场配置

4.1 时刻库内同类别航班时刻之间可以进行等量互换，应符合《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涉及航班时刻互换的相关航空承运人共同提出申请，包括涉及机场、用于交换的航班时刻的运营情况等内容。

4.2 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可以进行转让，应满足《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航空承运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包括涉及机场、转让航班时刻时段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转让，由航班时刻协调人按照《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经空管处领导复审后，报管理局分管领导审批，形成意见上报至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待民航局时刻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航班时刻协调人予以办理。

4.3 时刻库内的航班时刻可以进行共同经营，应当符合民航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航空承运人向管理局提交共同经营的正式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拟共同经营西安机场航班时刻所涉及的航班号、航班时刻、航线、航季及共同经营时限等。对符合条件的航班时刻共同经营，经空管处审核后报管理局批准。

5 监督管理

5.1 航空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界定为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行为：

5.1.1 未获得航班时刻，组织实施航空运营的。

5.1.2 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航班起飞时间，与获得的航班时刻不一致的。

5.1.3 将获得的航班时刻，用于与其申请目的明显不同的航空运营业务的。

- 5.1.4 非因不可抗力、故意提前或延后组织飞行超过3次的。
- 5.1.5 实际执飞机型与申请时刻的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中提供机型不一致且未向管理局申请同意的。
- 5.1.6 新增配置后3个同航季以内更换航线目的地的。
- 5.1.7 国家基本航空服务航线更换目的地的。
- 5.2 监控到航空承运人可能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时，空管处对航空承运人下发《民航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附件3)。航空承运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反馈。
- 5.3 航空承运人出现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被立即召回本航季的航班时刻，且不确认为下一同航季的历史航班时刻。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有意或反复滥用航班时刻的航空承运人，管理局将建议民航局采取下列之一或组合惩戒措施：
 - 5.3.1 暂停受理本航季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 5.3.2 暂停受理2个航季全国机场航班时刻申请。
 - 5.3.3 列入民航业“严重失信黑名单”。
- 5.4 航空承运人不服从管理局行业调控和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需要，不配合或拒绝相关航线航班时刻调整的，管理局将不予受理该公司相关航班时刻申请。
- 5.5 航空承运人在航班时刻申请过程中，违反申请程序和要求，存在刻意欺骗隐瞒等行为，管理局将视情给予警告、不受理相关航空承运人申请或暂停相关航班时刻协调员资质的处理。

6 附 则

6.1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6.2 本细则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民航地区航班时刻协调员授权书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或者护照号)
就协调地区辖区内各机场航班时刻相关事宜作为我公司航班时刻
协调员。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权限为: 以(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名义全权负责航班时刻计划的申请、调整和确认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 xx 航空 xx 航季航班时刻申请

发往：XX			等级：		发方号：XXXXXXXX				签发人：XXX				申请序号：（20XX）X 号	
序号	性质	公司	航班号	机型	班期	航站	时刻	时刻	航站	时刻	时刻	航站	执行日期	备注
1														
2														
3														
4														

日期

附件 3

民航地区航班时刻管理调查单

行政调查项目：航班时刻 编号： XX 号

被调查人	XX 航空公司航班计划部门		
调查内容			
监察员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领导 签批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签收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制

附件 4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兰州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	0.25	航班时刻执行率*100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照80%计算)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班正常性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兰州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正点率和平均延误时间	0.25	航班正常率*100*0.5+(100平均延误时间)*0.5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以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平均正常率和平均延误时间计算)	以航班正常统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空安全监管纪录	航空承运人在中国境内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空安全记录	0.15	因航空承运人原因发生事故征候及以下的次数与飞行总架次的占比(万架次率) ▲ 低于 0.1 的, 计 100 分 ▲ [0.1, 0.5), 计 75 分 ▲ [0.5, 1), 计 50 分 ▲ 大于等于 1 的, 计 25 分 ▲ 发生航空器事故的计 0 分	以民航安全统计数据为准
滥用航班时刻记录	航空承运人在兰州机场上一个同航季滥用航班时刻的记录	0.15	▲ 无滥用航班时刻监管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 100 分计算 ▲ 1 次滥用时刻记录扣 10 分 ▲ 2 次滥用时刻记录扣 20 分 ▲ 以此类推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附件 5

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线网络通达与完善性	机场国际航线网络密度与广度并重发展	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通一带一路沿线航线或满足机场航线网络建设所需的航线计 100 分 ▲ 开通国际、地区枢纽机场航线计 90 分 ▲ 开通洲际航线或上一同航季未执行的洲内航线计 80 分 ▲ 开通其他国际、地区航线计 7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班时刻的使用价值	可供座位数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280 个计 100 分 ▲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230 个计 90 分 ▲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200 个计 80 分 ▲ 可供座位数大于等于 170 个计 70 分 ▲ 其他记 6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 第三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计 100 分 ▲ 最低计 70 分 ▲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 整个航季运行计 90 分 ▲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权重占比可在上下 0.05 区间浮动。

附件 6

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可增加指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发展战略的符合性	投放驻场运力且对机场航线网络密集性有突出贡献作用	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放驻场运力执飞至全国吞吐量 2000 万（含）以上机场的航线计 100 分 ▲ 连续投放或一次性投放 2 架（含）以上驻场运力计 90 分 ▲ 投放新驻场运力且执飞上一同航季未执行的航线计 80 分 ▲ 除以上外投放新驻场运力计 7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航线网络完善与通达并重符合性	有利于机场功能定位和通达便捷的航线网建设	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基本航空服务飞行计 100 分 ▲ 开通至全国吞吐量 2000 万（含）以上机场的航线或符合甘肃省战略、兰州机场发展需求的航线计 90 分 ▲ 开通至全国千万级机场且上一同航季航班量小于 8 班的航线计 80 分（新增驻场运力航线除外） ▲ 开通其他上一同航季未执行的航线计 70 分（新增驻场运力航线除外）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 ▲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 ▲ 第二家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 ▲ 第三家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70 分 ▲ 第四家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时刻的计 50 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70 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 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整个航季运行计 90 分 ▲其他定期运行的计 70 分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权重占比可在上下 0.05 区间浮动。